



神真正的本性-03

牧者：安德烈·渥迈克

今天我要继续教导《神真正的本性》，本周一我才开始这系列，今天是第三天教导。但我已讲了一些非常激进的内容，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中，这是最容易产生误解的一个方面。宗教完全误解了神的一些作为，我正在教导这些内容。前两天简单介绍了明白神真正的本性有多么重要，毫无疑问我们认识祂是透过神的话，而旧约之所以称为旧约，是它已被新约取代。来读一段经文。

希伯来书 8:7-12

「那前约若没有瑕疵，就无处寻求后约了，所以主指责他的百姓说，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，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，与他们所立的约，.....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，我也不理他们。这是主说的。主又说，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，乃是这样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，.....我要做他们的神，他们要做我的子民，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，说：你该认识主。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，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，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。」

这段经文真是太激进了。旧约之下，神并不常施怜悯。当然，旧约中，神也有怜悯，但只通过献祭才有。若你犯罪，违背律法，只要献上相应的祭物，遵行所有的仪式，就能经历神的怜悯与恩典。这样的例子，圣经中不胜枚举。但在新约之下，这是神的性情，祂要宽恕人的不义。旧约之下，这已经算是褻渎了。「我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。」若往下读

希伯来书，在本系列后面，我会讲到这一点。希伯来书谈到，在赎罪日，大祭司为众人的罪献祭，为人未认的罪献上祭物，除去所有的罪。经上说，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，而这里说，祂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愆，与旧约完全相反。

希伯来书 8:13

「既说新约，就以前约为旧了，但那渐旧渐衰的，就必快归无有了。」

翻到希伯来书 7: 18 经文，谈到废掉，而“Annul”意为完全作废，仿佛从未发生。就像有人结了婚，后来宣布婚姻作废，相当于从未结过婚，抹去记录，完全作废。而废掉一词，比“作废-Annul”的意思更重，“作废-Annul”的分量已经很重了，意思是彻底作废。而“废掉-Disannul”，则是最强烈的表达，强调完全抹掉。先前的条例废掉了。我提及这些是想说，我们对神的误解，有些其实来自圣经，不是经文有错，经文完美无瑕，而是人们有所误解。

昨天，我讲了驯马的故事，过程极为艰难，做法并不正确。我确实犯了错，但也成功驯服并驾驭了那匹马。我的确救了它的命，但也让马受了伤。自那以后，它就不像从前了。它要是能说话，就会告诉别人，安德烈是个坏人，他对我简直残忍至极。我的做法确实欠妥，但是为了救它的命，它误会，误解了我。从那以后，它总是很怕我。

同样，神挽救的不只是某个人的命，而是全人类，使人类存活，直至耶稣降临，为我们赎罪，把我们带进新约。然而旧约之下，有些事既不是错，也不是罪，却被人曲解和误解。

而当今宗教却奉律法为神赐给我们的好帮手。律法确实有其好处。其好处在于叫我们死，让罪活过来。我会分享一些经文，今天没时间一一阐述，律法是为了击打我们，定罪我们，让我们看见自己的罪。它并未向我们显明救主和救恩，只揭露了我们的不敬虔，使我们专注于自我。

哥林多后书 10:12 和合本

「因为我们不敢将自己和那自荐的人同列相比。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，用自己比较自己，乃是不通达的。」

你知道吗？神赐下律法，自有用意。因为人们用自己度量自己，用自己比较自己，而圣经说，这样做乃是不通达的。创世纪第三章记载了亚当和夏娃的过犯，到了第四章，谈到他们的儿子该隐和亚伯，该隐起来杀了他弟弟亚伯，接着神对该隐说：“你做了什么事？你兄弟在哪里？”该隐回答说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？”他撒谎了，经上说一切谎言都出于魔鬼。

约翰福音 8:44 和合本

「他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」

该隐受魔鬼驱使杀了自己的弟弟，又说谎隐瞒，神虽让他承担犯罪的后果，却没杀他，反而施怜悯于世上第一个杀人犯。这一切都发生在颁布律法之前，神施怜悯于他，因为神就是爱。约翰一书 4: 8 和 4: 16 都说神就是爱，那是祂的本性，尽管人类悖逆，尽管该隐杀害了自己的弟弟，神仍对他施怜悯。然而，后来发生了什么呢？

继续往下读，创世纪第四章记载了该隐的后代拉麦，他的妻子不止一位，圣经记载他是首例，拉麦对妻子们说，若杀该隐，神将七倍追讨。神说，若杀该隐遭报七倍，于是拉麦就说，若杀该隐，遭报七倍，杀拉麦，必遭报七十七倍。换句话说，拉麦也杀了人。很多人觉得英王钦定本有些拗口，但多数注释学者认为，拉麦杀人是出于自卫，他拿自己杀人与该隐杀弟相比，认为自己更有理，毕竟是出于防卫，因此拉麦理所当然认为：该隐杀人人都能逃过惩罚。那他也可以，可这纯属他的主观臆断。他说自己杀人比该隐杀人更有理，但神并没有这样说，只是拉麦自己的想法罢了。

人们彼此比较，相互衡量，心想，教会那些伪君子都能得救，那我也能。你这样想就错了。因为那些伪君子根本没有得救，因此拿自己与别人比较并不对，人们环顾四周，觉得一切还不错。这种现象在当今社会也随处可见。我今年 73 岁，如今发生的事放在我小时候，人们

极其排斥，没人能相信有一天竟然会这样。他们上街游行，高调鼓吹同性恋、变性人或异装癖，甚至举办所谓的“故事日”，给小学生讲述成为异装者的好处。

这些事放在过去，简直骇人听闻。但有些公众人物竟然站出来，其中有运动员，演员，富人或名人。他们公开宣称自己是同性恋，变性人或异装者。

人们看到后，便相互比较。到如今，很多人接受了这些行为，但我无法苟同，这些事放在 50 年或几年前，人们绝对无法接受。一旦彼此比较，人就失去了道德指南，一切是非只相较于别人的言行举止。如今，人们广泛宣扬这些事，许多人，甚至一些基督徒，也开始接受这些大错特错的生活方式。那神怎么办呢？祂必须拯救我们脱离这种迷惑，因为罪恶迅速蔓延，几乎要摧毁整个人类。

若神不对罪加以限制，世上就没有能生下耶稣的童贞女了，耶稣也无法来到世上。这样说毫不夸张，那时情况就真败坏到了这种程度。挪亚时代，神曾用洪水毁灭地球，当时世上的邪恶已败坏至极。

我读过所多玛和蛾摩拉的资料，也看过一些考古证据，那时人们铸造生殖器官的雕像，他们崇拜这些，甚至人与兽交合，败坏到了极点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若神不约束罪，任其肆意泛滥，就无法成就祂救

赎人类的计划。神要如何让人重新明白，无论别人做什么，罪就是罪。

神是怎么做的呢？祂赐下了律法，律法一来，神完美的标准就显明了。打个比方，就像你陷在流沙里，你和其他人一起陷在流沙里，下沉速度虽慢，但一直在下沉。这样下去，大家都会死，要是你对此浑然不觉，只看着身边的人，看到大家下沉速度都一样，就以为没什么事。但若有人在没下沉的坚固地面上，竖起一根带刻度的标杆，让你对照着看，你就会发现，天呐，我们在下沉，正被吞没。

标杆是个参照物，让你不会跟着社会随波逐流，这标杆就是神的律法。律法指出，你以为自己没问题，你以为该隐杀了人没被追究，你也能侥幸逃过，现在神立下了祂的标准，说，你不可！祂立下诫命、律例、规条，稍后我会引用经文来说明。

罗马书 7:9 和合本

「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

经上说：律法使罪活过来，加强了罪的权势，律法是属死的职事，也是定罪的职事。这些听起来都很负面，但律法也有其用武之地，能使我们意识到自己的罪，对靠自己得救彻底绝望。因为我们终于看清罪多么致命，我们开始意识到，正如：

罗马书 3: 23

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」

罗马书 6: 23

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。」

今天仍有人认为,就好像天平中间有个支点,他们相信只要善比恶多,天平就往善这边倾斜,那他们就能上天堂。世人都犯了罪,但只要我的善比恶多就能得救,但圣经并没这样说,圣经说必须遵守全律法,一条也不能犯。

加拉太书 3:6-8 和合本

正如“亚伯拉罕信 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。

所以，你们要知道：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“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”

加拉太书第三章也引用了这节经文,保罗写道:神给亚伯拉罕传福音,而他能与神建立关系,是因信心,不是靠行为。亚伯拉罕并不完美,他曾两次谎称自己的妻子为妹妹,让妻子差点遭人玷污,只为保全自己的性命。

亚伯拉罕的行为并不完美,但他成为伟人,是因他的信心。罗马书第

四章讲到了这一点，讲完亚伯拉罕的事情后，保罗接着在加拉太书 3:9 说：

「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因为经上記着：凡不常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」

这番话相当激进。这句话其实引自申命记第 27 章。

申命记 27:11-13 和合本

「当日，摩西嘱咐百姓说：“你们过了约旦河，西缅、利未、犹大、以萨迦、约瑟、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。流便、迦得、亚设、西布伦、但、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。」

申命记第 27 章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，神吩咐其中六个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，另六个支派站在以巴路山上。两山中间有个山谷，其中一座山上的人宣布遵守律法的祝福，另一座山上的人则宣布不遵守律法的咒诅。

申命记 27:26 和合本

「“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，必受咒诅！”百姓都要说：“阿们！”」

不坚守遵行这一切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（英王钦定本直译）。

接着申命记第 28 章，注意章节划分是后人加上的，这章其实是第 27 章的延续。先读第 27 章最后一节：

申命记 27:26 英王钦定本直译

「不坚守遵行这一切律法言语的，必受咒诅。百姓都要说阿们！」

申命记 28: 1

「你若留意，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谨守遵行**他的一切诫命**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。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，临到你身上：」

神赐下这些诫命，是要定罪，因为无人能遵守一切诫命。

说实话，我很想讲清楚，我知道全世界许多观众听到这里，心中会浮现各种问题，可我无法在一期节目里回答所有问题。若你获取本系列，我进行了系统性梳理，并尽我所能解答了其中所有问题。除耶稣以外，无人能守全每条律法，唯有耶稣能守全。

赐下律法，并不是为了让你遵守，以此赚取与神的关系。律法的目的

是要让你看见，人根本不可能靠自身表现得救，从而放弃赚取，不再靠行为与神建立关系，转而单纯接受祂恩典的礼物。

我听过一则小笑话，一个人到了天国，彼得迎接他，对他说：“要通过测试才能进天国，要得 100 分才合格。”那人说：“没问题，我一生都在侍奉神，拿个 100 分不成问题。”

于是彼得说：“第一个问题是，你有没有去教会？”

那人回答：“每次聚会我都去。”他亮出许多出席徽章说：“我得了很多奖章，我从未缺席聚会。”

彼都说：“好，这算 0.5 分。”又问：“你十一奉献了吗？”

那人答：“当然了！”并拿出所有奉献记录。

彼得说：“好，这也算 0.5 分。”又问：“你对妻子忠诚吗？”

那人答：“是的，结婚 50 年来，我对她从一而终，从未背叛。”

彼得说：“好，这算一分。”……

问了十几个问题后，那人总共才得了三、四分。

他惊呼：“天呐，如果这是神的标准，求你怜悯我吧！”

这话一出，彼得便说：“欢迎！进来吧！”

看，这就是律法的作用，人以为能靠行为赚取与神的关系，神就赐下极其严苛的标准，彻底定罪我们，让我们意识到自救无望，唯一的选择就是靠救主，这就是律法的目的，把我们引向基督。

加拉太书 3：19

「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什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……」

加拉太书 3：23

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」

律法把我们圈了起来。换句话说，若某人说我知道吸毒醉酒不对，我下定决心加入戒瘾团体，我要戒掉，使自己变好。可律法仍然存在，即使你不再酗酒吸毒，你内心仍有那种欲望。在马太福音第五到七章耶稣扩充了律法。

马太福音 5:27-28 和合本

「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」

祂说，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，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心里动淫念，贪恋别人，你就已经犯奸淫了，你们听说不可杀人，然而凡心里向弟兄动怒的，心中就犯了杀人罪。耶稣扩充了律法，使其更加严苛。当某人说我决定不再做这些事，可律法仍在定他的罪，他往这边走，律法在这边定罪，往那边走，律法也在那边定罪，律法追尾堵截，把他圈了起来。于是他只能仰望神说：神啊！怜悯我这个罪人。

宗教说，我们与神的关系和个人表现挂钩，这绝对错了。旧约律法表达的意思是，如果你想与神建立关系，想赚取.....那么，神完美的标准在此，但律法无法让人做到这一切，当然尽你所能遵守律法有其益处，但没人能守全律法。

加拉太书 3:10

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因为经上记着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。因为经上说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这句是引用的旧约，表明即使在旧约之下，也没人能赚取与神的关系，唯有凭信心才能与神建立关系。

加拉太书 3:12

「律法原不本乎信。……」

这句经文非常激进，我相信保罗遭石头打、受逼迫、被下监牢的原因之一，正是在此，人们因此恨恶他。宗教人士憎恨你说这种话，但事实是，律法原不本乎信。

对照罗马书 14: 23

「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，」

因此,对新约信徒而言,假如你想通过遵守旧约律法来与神建立关系,那就是罪。这句话真是太激进了。